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李嘉和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875

電子信箱：dali2108t@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工字第1090193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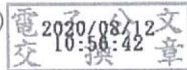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odisattch.taichung.gov.tw/>)下載，識別碼為：Y828IL）

主旨：檢送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會同驗收及點交接管複驗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8月6日各相關單位現場會驗結果及書面意見辦理。

正本：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景觀管理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山線工程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路燈養護科)、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工程會同驗收及點交接管複驗紀錄

壹、 集合時間：109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時

貳、 集合地點：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79 巷 4 號

參、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肆、 會同驗收及點交接管複驗意見：

一、 建設局

1. 道路管理科：相關缺失均已改善完成(書面)。
2. 公園景觀管理科：有關「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工程」完竣申請會同驗收及點交接管複驗一案，經本科審查書面改善資料尚符相關規定，爰同意本次複驗(書面)。
3. 養護工程處/山線工程隊：經書面資料審視，相關缺失均已改善完成，原則同意驗收。
4. 養護工程處/路燈養護科：無意見。

二、 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相關缺失均已改善完成(書面)。

三、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相關缺失均已改善完成；另重劃區道路和路口開通啟用前請邀本局、公路總局和重劃區號誌承商等相關單位討論號誌啟用與路口啟用相關事宜。

四、 水利局

1. 污水營運科：相關缺失均已改善完成(書面)。
2.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已書面確認相關缺失均已改善完成(書面)。

五、 潭子區公所:無意見

六、 地政局：相關缺失均已改善完成。

伍、 結論：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完成現場點交作業，後續請重劃會依各會同驗收及接管單位意見辦理，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將竣工圖說(含電子檔)及移交清冊等相關文件函報本府。【以下空白】